

(上接B006版)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玩具、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及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及服务;图文设计、摄影服务、舞台设备租赁、食品管道维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用电器、酒类、工艺品、批发、零售。

公司前程项目首年度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持股项目的净资产为5,266.49万元,总负债为3,330.4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61%。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累计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74,602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34,854.20万元,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29,365.9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相关责任主体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持股项目的净资产为5,266.49万元,总负债为3,330.4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61%。

五、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前程项目首年度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持股项目的净资产为5,266.49万元,总负债为3,330.4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61%。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39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一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海大厦17层1713

法定代表人:王一冉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制品(不含危险品)、纸制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特殊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除药品)、纸制品(含婴儿配方奶粉)批发;商业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一冉国际项目首年度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公司拟用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怡亚通”)之间的业务往来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向诺华世界(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2.公司拟用与诺华世界(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在董事会上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前海怡亚通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未解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未解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未解决的其他问题。

8.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3.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4.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5.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6.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7.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8.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9.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1.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3.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4.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5.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6.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7.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8.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9.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0.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1.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3.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4.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5.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6.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7.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8.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9.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0.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1.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3.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4.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5.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6.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7.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8.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9.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0.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1.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3.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4.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5.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6.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7.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8.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9.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0.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1.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3.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4.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5.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6.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7.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8.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9.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0.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1.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3.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4.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5.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6.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7.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8.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9.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0.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1.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3.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4.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5.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6.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7.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8.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9.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0.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1.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3.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4.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5.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6.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7.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8.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9.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0.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1.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3.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4.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5.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6.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7.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8.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9.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0.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1.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3.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4.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5.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6.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7.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8.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9.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0.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1.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3.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4.交易对方与公司、前海怡亚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